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2020 年,面对全球新冠疫情的爆发、全球经济不确定等因素,全体员工上下一心,战胜各种风险挑战,推动了公司战略布局、战略落地,加快推进新旧业务创新优化,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保持公司整体盈利稳中有进。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全体员工精诚团结,在危机中寻找机遇,克服疫情,不断深化国际贸易、细化航空板块各环节的衔接,通过“稳基础、拓市场、降库存、控风险”等各项举措,统筹全局,有序推进了各板块业务的发展。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113,144.63	119,999.25	-5.71%
营业利润(万元)	3,337.25	3,060.25	9.05%
利润总额(万元)	3,315.31	2,323.55	4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29.91	1,982.66	4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6.83	-3,460.52	-80.15%
总资产(万元)	94,257.01	89,547.33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8,587.04	46,098.55	5.40%
股本(万股)	7,468.00	7,46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51	6.17	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7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9%	4.39%	1.8%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144.6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71%,实现利润总额3,315.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为2,929.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7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国际航空物流服务及国际铁路物流服务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使国际航空物流服务毛利大幅提升;报告期内管理及研发费用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受疫情影响,人工成本、车辆费、业务招待及差旅费同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票据贴现息支出同比有所下降,使投资收益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因捐赠支出及诉讼赔偿支出大幅度减少所致营业外支出大幅度减少。

期末资产总额 94,257.01 万元,较年初增长 5.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587.04 万元,较年初增长 5.40%,主要系报告期内归母净利润增加。

(二)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完善。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1.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保护其合法权益;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进行见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认真履行诚信义务,行为合法规范,没有利用其特殊的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协议的订立以及履行情况均及时充分的予以披露。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现实际董事七名, 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规程。公司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科学决策。

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 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各位监事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规范运作, 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 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来访、回答咨询。报告期内,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 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以上相关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已通过《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证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2020 年, 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切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各位董事本着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原则, 认真勤勉地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确决策做了大量工作。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主要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开了 10 次会议, 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次会议召开时间和决议内容如下:

1. 2020 年 3 月 30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6)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3. 2020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胡晓玲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战略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11)《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与特定对象胡晓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2020 年 7 月 6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2020 年 8 月 3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2020 年 8 月 14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 2020 年 9 月 8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终止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公司与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胡晓玲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胡晓玲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8.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补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注销若羌分公司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胡晓玲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战略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与特定对象胡晓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0 年 7 月 23 日, 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增加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2020 年 9 月 1 日, 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5. 2020 年 9 月 24 日, 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胡晓玲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三、2021 年重点工作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尽管全国经济乃至全球经济受到新冠病毒冲击的阵痛期还没有消除,但物流业作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在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和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大背景下,仍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且机遇与挑战并存。结合企业十年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天顺股份将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夯实基础、防控风险,突出重点、把握关键,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性的发展。同时董事会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一) 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二) 信息披露管理

做好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提高信息披露内容及形式的规范化。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规章制度不断进行优化完善,即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各个重大事项,确保无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信息,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